

玉屏侗族自治县光荣院 2026 年提质改造项目
需求公示

1、项目名称：玉屏侗族自治县光荣院 2026 年提质改造项目

2、项目编号：CQXZ-2026-0032-1

3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4、公示期限（不少于 2 个工作日）：2026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

5、采购预算：2340000.00 元

6、最高限价：2340000.00 元

7、采购预算确定依据：玉屏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计划书[2026]360 号

8、采购单位名称：玉屏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项目联系人：文韬凯

联系电话：0856-3969977

采购招标代理机构：重庆西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田常君，刘成伟，龙沙沙

电话：18385993527

9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文件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限内，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。

详见附件

申请人的资格要求：

(一)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(二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）：按财库〔2014〕68号、财库〔2017〕141号、财库〔2019〕9号、财库〔2020〕46号、财库〔2022〕19号、国办发〔2025〕34号等文件执行。

(三)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若货物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，请投标人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出具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评分标准细则

序号	评分项	评分因素	分值 (分)	评分标准	备注
1	价格部分 (30分)	投标报价	30	<p>一 投标报价（满分 30 分）</p> <p>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示计算：投标报价得分 = (最低有效投标报价/有效投标报价) × 30% × 100</p> <p>注：(1) 产品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两位。(2) 评标基准价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得满分为 30 分。</p>	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%。
2	技术部分 (10分)	供货方案	5	<p>供货方案：（5 分）</p> <p>(1)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，紧密结合本项目采购清单、交货地点、交付周期编制；供货组织计划、运输包装防护、到货清点、供货延期/货物破损应急措施具体可落地，不属于通用模板套话，完全匹配本项目供货需求得 5 分。</p> <p>(2) 方案内容较完整，包含主要供货保障内容，有针对本项目的简要说明；个别保障措施深度不足，整体针对性较好，能够满足项目全部供货需求</p>	

				<p>得 4 分。</p> <p>(3)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，具备供货、运输、交付相关保障内容，但针对性一般，大部分为通用性描述，未结合本项目产品特点细化，仅能够满足项目基本供货要求得 3 分。</p> <p>(4) 方案内容简略，仅有简单文字描述，保障措施缺失较多，仅能简单响应供货要求得 2 分。</p> <p>(5) 方案内容空洞，无实质性保障措施，无法满足项目供货需求得 1 分。</p> <p>(6) 未提供供货方案：得 0 分。</p>	
			产品实施方案	<p>5</p> <p>产品质量保障措施：（5 分）</p> <p>方案内容应包括本项目的产品质量保障承诺与方案、质量保障体系与措施、产品的正确使用规范、人员培训方案等；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完整性、科学性、覆盖度及贴合度进行综合比较评审。</p> <p>(1)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，紧密结合本项目设备清单、现场工况编制；包含现场布置、安装布线、单机调试、系统联调、试运行方案、验收测试方案，措施具体可落地，完全匹配本项目实施需求得 5 分。</p> <p>(2) 方案内容较完整，包含主要实施内容，有针对本项目设备的简要说明；个别实施措施深度不足，整体针对性较好，能够满足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得 4 分。</p> <p>(3)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，具备安装、调试相关实施内容，但针对性一般，大部分为通用性描述，未结合本项目智能化设备特点细化，仅能够满足项目基本实施要求得 3 分。</p> <p>(4) 方案内容简略，仅有简单文字描述，实施保障措施缺失较多，仅能简单响应实施要求得 2 分。</p> <p>(5) 方案内容空洞，无实质性实施措施，无法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 1 分。</p> <p>(6) 未提供供货方案；得 0 分。</p>	
3	商务部分 (60 分)	类似业绩	10	<p>供应商提供 2023 年至今类似（同类产品或同类型项目业绩）供货业绩。【注：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作为证明材料，未提供不得分。】</p> <p>注：提供一个合格有效的业绩证明得 2 分；满分 10 分。</p>	
		参数要求	45	<p>带“▲”号的投标产品，每有一项不满足的，扣 1.5 分，最多扣 45 分。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，得 45 分。</p>	

		售后服务响应	5	<p>(1) 接到采购人通知在 10 分钟之内响应，并在 1 小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5 分；</p> <p>(2) 接到采购人通知在 30 分钟之内响应，并在 2 小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3 分；</p> <p>(3) 接到采购人通知在 60 分钟之内响应，并在 3 小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1 分；</p> <p>注：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，投标人若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，将取消成交资格，并承担一切责任。</p>	
--	--	--------	---	--	--